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紀朝閔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

被上訴人 陳富雄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其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項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發票人為伊、發票日：民國109年10月12日、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4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一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獲准（士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00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聲請對伊財產強制執行，惟上訴人並未交付上開借款與伊，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原審聲明：（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4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7648號執行事件），於000年0月0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A表），次序2、4所列上訴人之債權與受分配之金額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二）花蓮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2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3625號執行事件），於000年0月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B表），次序12所列上訴人之債

01 權與受分配之金額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三)確認上訴人對
02 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前往○○當舖向訴外
04 人林嶸凱借款不成，改向伊借款，伊當場交付44萬元現款與被
05 上訴人，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借款契約作為擔保，系爭本
06 票債權確實存在等語為辯。

0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及原審被告鄭錦淵不服各自提
08 起上訴，鄭錦淵嗣於本院撤回上訴並經被上訴人同意(本院卷
09 第233、244頁)；上訴人則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
10 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11 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2至135頁，並依論述內容及方式
13 而修正)

14 (一)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士林地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士林
15 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並於110年4月16日確定。

16 (二)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花蓮地院
17 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花蓮地院以7648號執行事件拍賣被上訴人
18 所有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路0段00巷00號建物，
19 經以40萬元拍定，於000年8月00日製作A表，上訴人之系爭本
20 票債權列於次序4，所得分配金額為29萬6,760元。

21 (三)上訴人另於3625號執行事件000年0月0日所製作之B表，以相同
22 債權列於次序12，於B表中未獲分配。

23 (四)系爭本票及上訴人113 年6 月4 日上訴理由狀所附上證2-1 之
24 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均為被上訴人於其上親自
25 簽名、填寫及捺指印。

26 (五)除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被證1 (即上證3)所示照片外，兩造對於
27 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並未交付系爭本票面額所示44萬元款項，
30 其係將系爭借款契約書交付訴外人楊玉芳，故系爭本票債權不
31 存在等語，上訴人則抗辯業已如數交付借款，並以被上訴人收

01 受款項照片(被證1、上證3)、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書(上
02 證2-1)為據(原審卷一第120、299頁，本院卷第123、193頁)。
03 經查：

- 04 1.被上訴人對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書之「陳富雄」簽名，及
05 系爭借款契約書手寫部分、指印，均其親自所為等節，俱不爭
06 執(見不爭執事項(四))，堪予認定。
- 07 2.參以在場證人林嶸凱於本院證稱：我與上訴人是朋友，我曾在
08 所任職的當舖店裡，看過上訴人借款給被上訴人，該次是楊玉
09 芳帶被上訴人來當舖，楊玉芳曾跟店裡借錢，所以我認識她。
10 楊玉芳說被上訴人要用不動產借錢，我跟被上訴人表示店裡沒
11 有做不動產借款業務，剛好上訴人在店裡，我問上訴人有無興
12 趣，上訴人就跟被上訴人談用土地借錢的事，我記得有談成，
13 上訴人回家拿錢來店裡，請我用點鈔機幫忙點錢，我幫上訴人
14 點錢後，以10萬元為1疊分別用橡皮筋綁起來交給上訴人，我
15 們業界的習慣是一疊10萬元就捆2條橡皮筋，不足額就捆1條，
16 表示還要再數。我有幫忙上網找借據範本列印給上訴人，讓他
17 們自己去寫。被上訴人簽好本票後，上訴人就把錢交給被上訴
18 人，還有拍照，上證3的照片背景是當舖，照片中有5疊錢，最
19 上面1疊捆1條橡皮筋，下面4疊每疊捆2條，跟我幫上訴人捆錢
20 的方式一樣。系爭借款契約書也跟我當時上網列印的借據範本
21 相同。被上訴人簽好系爭借款契約書交給上訴人，契約書背面
22 記載「○○市○○區○○街00巷XXX號0000XXXX00陳○○」，
23 是因為當時被上訴人說除○○土地，在○○還有房子，○○房
24 子是他兒子在住，上開記載應該就是○○房子住址及兒子的姓
25 名手機，意思是說他有房子土地，會還錢。上開借款過程，楊
26 玉芳有在場，但沒有講什麼話，我則距離兩造不到1公尺等語
27 (本院卷第181至186頁)。審酌證人林嶸凱與兩造及本案無利害
28 關係，查無虛偽之動機，所述借款經過具體詳盡，復有上開照
29 片、系爭本票及系爭借款契約書可佐，堪可採信。
- 30 3.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未提出原始檔案而爭執被證1(上證3)照片
31 之形式真正，然照片與文書性質不同，數位照片係以電磁紀錄

01 格式儲存，除「非同質化代幣(英語縮寫NFT)」外，如何確認
02 一般數位照片之「原始檔案」，被上訴人並未說明。況上開照
03 片之真實性已得由證人林嶸凱之證述獲得確認，自得作為判斷
04 依據。被上訴人自承上開照片所示之人為其本人(原審卷一第4
05 13頁)，其於照片中手捧5疊仟元紙鈔，依證人林嶸凱證述之捆
06 綁方式，金額應有40餘萬元，足認上訴人抗辯伊有交付44萬元
07 現款與被上訴人等語，尚非子虛，應屬可信。被上訴人親自簽
08 寫之系爭本票與系爭借款契約書原本，均由上訴人保管並提出
09 於法院，則被上訴人抗辯是交給楊玉芳等語，並非可採。又依
10 證人林嶸凱證述及系爭本票、系爭借款契約書等事證，上訴人
11 確有交付44萬元借款與被上訴人之事實，至臻明確，事實已
12 明，則被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楊玉芳，已無必要，不應准許，
13 併予說明。

14 (二)基上，上訴人確有交付44萬元借款與被上訴人之事實洵堪認
15 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從而，被上訴人
16 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上訴人不得參與7648號、3625號執
17 行事件強制執行款之分配，並無理由。

1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19 訴人於A表次序2、4，及B表次序12所列上訴人之債權、受分配
20 之金額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及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
21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
22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3 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6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30 法官 鍾志雄

31 法官 廖曉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廖子絜